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家为 4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情况的沟通会，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审计发现、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年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3 月向信永中和发出督促函，督促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年报的审计进度时间表合理安排审计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期限准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